



105 年「公務機密維護」案例宣導教材

案例、役男洩漏女演員個資 遭判刑四月案

(一)事實概述

98 年 1 月間，曾參與電視演出之演員洪○○亦因案羈押在○○看守所，同所收容人楊○○獲悉後欲藉機認識，乃請託役男謝○○代為打聽洪女之基本資料，謝姓役男遂利用其執行職務之便，進入存放收容人家屬會客資料之監聽室，翻閱洪女之家屬會客資料，並在炊場將洪女母親之住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，洩漏予收容人楊○○，以致收容人楊○○徒刑執行完畢後，多次書寫信件向洪女表達愛慕之意，因洪女經常接獲騷擾電話及信件，不堪其擾，而向檢察機關申告，並向新聞記者投訴在案。

(二)違反法令條款

案經地方法院審理，認替代役役男謝○○明知收容人家屬之姓名、地址、電話等個人資料，屬個人隱私應秘密之資料，卻未能於監所服役期間謹守規範，洩漏洪女個人資料予楊犯，違反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4 月，得易科罰金定讞。

(三)案例分析

1、輕忽規定洩漏個資

謝姓役男為收容人請託，逕將洪姓女收容人家屬地址、電話等個人資料，透漏予楊姓收容人，顯示對保密法治觀念淡薄，及

未瞭解洩密所涉嚴重之後果，以致心存僥倖洩漏個資。

2、內部控制漏洞

謝姓役男利用執行職務之便，進入收容人家屬會客監聽室，並得任意翻閱、查詢家屬資料，突顯同仁保密警覺性不足，給予有心人洩密空間，相關個人資料管理恐有疏漏。

3、風紀操守控管不易

配屬矯正機關替代役役男，非屬國家考試合格任用之管理員，多為短期專業訓練，即執行收容人的提帶、戒護等協助工作，長期與收容人直接密切接觸，易受收容人蠱惑利用，或為個人不正利益，衍生是類弊端。

4、落實役男督導考核

針對生活勤務違常、財物狀況不佳或列管個案之役男，應由隊長或副隊長加強輔導考核，並適度調整勤務，避免與收容人直接接觸，降低弊端風險發生。

5、強化法紀教育訓練

為提升同仁法紀觀念及保密意識，應持續利用職前訓練、常年教育及監務會議等時機，宣導個人資料保密重要性、洩密違規案例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，督促同仁養成資料保密警覺性，杜絕違規查詢，及不當使用洩密情形發生。



105 年「機關安全維護」案例宣導教材

案例：收容人因病昏迷不治，家屬抬棺抗議案

一、陳抗案件概述

99 年 2 月間，○○看守所曾姓收容人因糖尿病突然昏迷，經所方緊急送醫仍然不治，事後家屬不滿其家人因竊盜案，關進看守所才 1 個月時間，卻因為糖尿病在看守所逝世，認為看守所醫療人員涉有疏失，於同年 3 月底號召 30 多位民眾拉著白布條，抬著棺木衝進看守所抗議，並在看守所大廳咆哮，期間跟警方發生多次推擠衝突，對於民眾闖進矯正機關抗議行為，引發國內媒體關注，並質疑矯正機關門禁是否出現問題。陳抗原因分析，據家屬表示曾姓收容人在看守所期間，曾有 5 次皮膚病就診紀錄，卻都僅以單純疥瘡治療，質疑看守所醫生為何都沒發現家人患有糖尿病，延誤就醫時機。

二、案件分析

（一）民眾權益意識抬頭

隨著民主法治觀念普及，民眾權益意識抬頭，政府諸多行政皆為社會放大檢視，當民眾自認權益遭受損害，透過一般申訴管道無法達到訴求時，為爭取權益，即可能透過激烈陳情抗議行為，希冀吸引媒體及社會關注，獲得滿意結果。

（二）陳抗情資預警蒐報

任何事件發生前都會有徵兆，一旦錯失處置先機，即可能讓

星星之火燎原，衍生無法預測危安事件，因此各單位平時應加強陳抗情資蒐報，留意報章媒體資訊，適時通報疏處作為，以有效降低陳抗紛爭，避免衝突發生。

(三) 主動溝通化解歧見

陳抗活動處理需具絕佳智慧，對於陳抗為首人士，應瞭解意圖及問題徵結，並在法律授權範圍內與其充分溝通協調，取得共識，促使陳抗事件圓滿落幕。

(四) 陳抗事件處理標準化

任何民眾陳抗事件活動，在場處理人員的一舉一動，皆能影響參與民眾的情緒波動，稍有偏差，即可能造成機關安全或人員危害情事，故平時應建立緊急事件處理作業程序，迅速處理各種偶（突）發重大事件，俾使損失及傷害減至最小，確保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。

(五) 強化同仁危安意識

透過常年教育時機，宣導同仁在處理陳抗過程，應如何處置因應，避免情緒化反應或針鋒相對，以同理心爭取與民眾良性互動，減少不必要紛爭和衝突，並可透過平時演練熟悉相關應變程序，以提升危安意識。